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34,246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984.04 万元（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条件进行修订，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30.82 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

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做相应调整。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年金计划、全民所有制企业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启迪投资	-	-	1	最终穿透至启迪科服 1 家单位
启迪绿源	-	-	1	最终穿透至启迪科服 1 家单位
西藏清控	-	-	1	最终穿透至清控资产 1 家单位
金信灏海	-	-	8	最终穿透至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高鸿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汇沣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和安黎明 1 名自然人
启迪金控	-	-	4	最终穿透至苏州丽欣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
桑德控股	-	-	1	最终穿透至桑德集团 1 家单位
嘉实基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南昌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南昌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	1	最终穿透至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企业年金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司企业年金计划			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	最终穿透至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
	嘉实元隆成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最终穿透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 个认购对象（重复计算）
	嘉实基金元寿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	14	包括潘永伟 1 名自然人及融世智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张琦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最终穿透至 14 名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单位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分红（现金）产品	1	最终穿透至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单位（重复计算）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组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单位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单位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	1	最终穿透至全国社保 1 家单位
	汇添富-启迪桑德定增计划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家单位
	汇添富-北大基金	北京大学教	1	最终穿透至北京大学教育基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会-添富专户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育基金会		金会 1 家单位
	汇添富-江海证券-添富牛专户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 家单位
	汇添富-启迪桑德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黄萍	1	最终穿透至黄萍 1 名自然人
邦信资产	-	-	1	最终穿透至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 家单位
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1	最终穿透至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家单位
合计	-	-	58	-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年金计划、全民所有制企业后共计 58 名认购主体（剔除重复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做相应调整。

三、增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认购价格部分的定价原则，修订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 27.74 元/股。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乙方

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甲方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甲方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预案（修订稿）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前次预案相比较，本次修订对前次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未减少原预案披露的章节，而是修订、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以本次披露的报告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